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

关于《公共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操作规范》 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《关于印发 2020 年二季度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物联标字〔2020〕36 号），我会组织起草了团体标准《公共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操作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）。现向会员单位和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 电子邮箱：pengxl@chinascm.org.cn；

2. 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双营路 9 号丽泽亿达中心 3 层中物联公共采购分会秘书处收，电话：010-83775725，邮编：100070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。

附件：《公共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交易操作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分会

2020年09月29日

